

凯里市林业局

凯林发〔2021〕11号

凯里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凯里市2021年度 国有林及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凯里市2021年度国有林及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黔财建〔2019〕365号



凯里市2021年度国有林及地方公益林 森林管护实施方案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森林管护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的通知》(黔财建〔2019〕365号)等文件精神,以我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通过审查认可的林地落界数据及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为基础,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资金效益,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有效遏制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加大护林防火、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努力提高森林管护成效;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管护措施,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为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原则。
- (二)坚持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全面落实工程区森林管护措施和管护制度的原则。
- (三)坚持广泛宣传和全面动员,突出森林管护重点的原则。
- (四)坚持保护、恢复和发展利用森林资源相结合的原则。

三、森林保护目标

(一) 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7‰;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2‰。

(二) 工程区域不发生大的偷砍盗伐森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荒、新造林地损毁等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三) 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与提高。

四、管护范围、责任、要求及管护办法

管护责任区、管护人员的设置以已经区划、界定的公益林数据为准。

(一) 森林管护面积和范围

凯里市国有林、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面积 17.3 万亩。其中：国有林管护面积 2.04 亩；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15.26 亩，涉及涉及大风洞镇、旁海镇、凯棠镇、炉山镇、龙场镇、万潮镇、三棵树镇、碧波镇、下司镇、鸭塘街道、白果井街道、白午街道、大十字街道、开怀街道 14 个镇（街道）。

(二) 管护责任

森林管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市林业局与镇（街道）林业站签订目标责任状。市天保办负责全市森林管护的组织实施，划定森林管护责任区，对森林管护情况进行抽查，审核镇（街道）林业站检查验收结果，拨付森林管护资金。

镇（街道）林业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管护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市国有林场负责林场森林管护范围内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并对管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验收。

（三）管护要求

1.森林保护。防止森林林木、种质资源被盗伐、乱砍滥伐，防止幼林被损毁，防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防止毁林开荒、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和事件发生，制止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2.森林防火。对管护责任区的野外用火严加管理，管护人员发现违章或危险用火，必须及时制止和扑灭；发生火警或火灾，必须有效地组织人力扑救，及时向市森防办报告。

3.森林病虫害防治。做好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防止危险病虫害的传入与蔓延，对已开始蔓延的病虫害灾害，采取防治措施，力求“治早、治小、治了”。

（四）管护办法

1.国有林的管护办法

国有林管护责任区、管护人员的设置以已经区划的商品林数据为准，由市天保办委托市国有林场组织实施，管护方式采取承包管护。市国有林场自行安排人员管护，市国有林场与护林员签订森林管护承包协议，管护承包协议留存一份给市天保办存档，将每年资金和管护实施情况报市天保办和计财科备案，国有林的森林管护安排 12 名护林员。

国有林管护费用于国有林管护人员的管护报酬、公务费、其它费用开支。

2.地方公益林管护办法

地方公益林管护方式采取承包管护模式，护林员由本人申请，镇（街道）林业站推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市

林业局审批。市林业管理部门与护林员签订森林管护承包协议，日常管理由辖区镇（街道）林业站负责，市天保办对管护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考核森林保护效果，林业站持管护承包协议及管护检查验收材料到市林业局拨管护费用，护林员的管护承包补助费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护林员。

地方公益林的管护安排 26 名护林员（重点火险期季节性护林员是 2 名），其中：大风洞镇 1 名，旁海镇 3 名（包括凯棠镇 191.38 亩，由于面积太少，由旁海镇的护林员统一管护），炉山镇 3 名，龙场镇 2 名，万潮镇 1 名，三棵树镇 3 名，开怀街道 2 名，大十字街道、鸭塘街道共 1 名（季节性护林员 1 名），白果井街道 1 名（季节性护林员 1 名）、碧波镇 3 名，下司镇 5 名，白午街道 1 名。

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费用于镇（街道）护林员的管护承包补助费、全市管护公用支出等，涉及的资金实行市级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实行市级报账制。

五、年度森林管护投资预算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森林管护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的通知》（黔财建〔2019〕365 号）文件，上级下拨凯里市 2020 年度国有林、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共计 66.18 万元，其中：国有林 20.4 万元，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 45.78 万元。在已实施的凯里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 2020 年度国有林森林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工作中（凯府办函〔2020〕12 号文件），已使用集

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 15.74 万元，用于碧波镇、下司镇 2020 年的地方公益林管护工作。目前国有林、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共计剩余 50.44 万元，其中：国有林 20.4 万元，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 30.04 万元。本方案以剩余的 50.44 万元资金进行预算，用于凯里市国有林、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及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一）国有林森林管护人员及管护公用支出

2020 年度国有林森林管护经费 20.4 万元，其中，15.12 万元用于护林员森林管护支出，占全年管护费用 20.4 万元的 74.12%；5.28 万元用于管护共用支出，占全年管护费用 20.4 万元的 25.88%。

（二）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人员及管护公用支出

2020 年实施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经费是 30.04 万元，资金用于实施镇（街道）森林管护人员管护补助支出及全市管护公用支出。

1.森林管护人员支出

根据各镇（街道）每年地方公益林面积，预算护林员森林管护支出为 27.04 万元，占全年管护费用 30.04 万元的 90.01%。

2.森林管护公用支出

预算管护公用支出经费 3 万元，占全年管护费用 30.04 万元的 9.99%。

八、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

市天保办：负责全市森林管护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编制

森林管护工作方案；加强村级管护组织和护林员的监督管理、考核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的管护和资金发放。

各镇、街道林业站：负责辖区内森林管护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协助建立村级管护组织，并加强村级管护组织和护林员的监督管理，做好管护区巡查工作及护林员的培训工作；负责辖区内技术推广和社会宣传工作；负责森林管护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统计上报工作。

护林员：广泛宣传森林保护的重大意义和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制止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协助林业部门监督采伐；配合林业部门监督植被恢复；配合林业部门处置涉林方面的群体突发事件；非管护区内涉林违法活动的报告。

（二）落实管护措施

实行市、镇（街道）、村三级负责制，把各自行政区域的森林管护列入工作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层层签订责任状。加强督促检查，各镇（街道）林业站、国有林场是本区域的检查验收责任单位，每月进行一次管护效果检查，市天保办进行抽查；对管护效果差的视情况扣减管护资金。

（三）加大对森林管护的宣传力度

森林管护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和配合，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对森林管护的宣传力度，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了解、参与、支持和监督森林管护。

（四）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

性。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资环〔2021〕3号）等文件及规定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实行一级资金核算，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五）检查督促和奖惩兑现

通过检查，对于管护合格的，要及时发放承包管护补助费，对于管护不合格的或未达到协议要求的，除依据相关规定和约定扣发管护承包补助费外，还要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对能认真履行护林员管护职责，认真管护，管护区未发生山林火灾、大面积病虫害和林业案件的年终将视情给予一定的奖励。

附件：凯里市 2020 年度资金 2021 年度实施国有林及地方公益林森林管护费用表